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获得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1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琼国资资〔2018〕98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3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